

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是教育部直属重点高等院校的口腔医学教学医院、国家卫健委委属专科医院及口腔临床专科医师培训基地、委省共建共管医院，是集教学、医疗和科研为一体的三级甲等口腔专科医院，获评国家口腔区域医疗中心牵头建设主体医院、广东省高水平医院重点建设医院，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排名前列。医院科室设置齐全，技术与设备先进，开设 13 个临床科室和 8 个医技科室，其中牙体牙髓病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科、口腔正畸科、口腔黏膜病科、口腔种植科、儿童口腔科、牙周病科、口腔预防科 9 个科室是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医院拥有广东省口腔医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广东省口腔医学重点实验室和广东省牙病预防控制医学重点实验室。医院 80% 以上的医生具有博士学位，现有高级职称 150 人，博士生导师 46 人，硕士生导师 145 人，每年向全国输送优秀本硕博毕业生 150 余人。

医院技术力量雄厚，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以精湛的治疗技术、优质的医疗服务、现代化的医疗设施和优良的就医环境致力于粤港澳大湾区、华南地区乃至全国口腔疾病的防治工作。

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2026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实行以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申请人须按照中山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

一、招生专业、类别及人数

招生专业详见《中山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网址：<https://graduate.sysu.edu.cn/zsw/article/499>)。

我院不招收学术学位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不包括国家专项计划）。

《中山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上注明的招生人数为我院 2026 年的招生计划数。

二、报考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中山大学规定的体检要求。

（二）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及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入学前未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三）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四）考生持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报考，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最迟须在

录取前提交)。

(五)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

(六)英语水平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发表过英文的专业论文;

2.在以英语授课为主的国家获得学士以上学位;

3.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 550 分;

4.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 450 分;

5.TOEFL 成绩 ≥ 85 分(成绩有效期 2023 年 9 月 1 日-报名截止日);

6.IELTS 成绩 ≥ 6.0 分(成绩有效期 2023 年 9 月 1 日-报名截止日);

7.GRE 成绩 ≥ 305 分(成绩有效期 2023 年 9 月 1 日-报名截止日);

8.国家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

(七)报考医学临床学科学术学位各专业的考生,本科学位须为医学学士。

(八)报考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的考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报考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的考生,硕士专业须是口腔医学,并获医学或口腔医学硕士学位。

2. 口腔医学学术学位硕士报考前须具有国家颁发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3. 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报考前须获得与报考专业相

关的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报考时需具有含规培专业的在培证明，入学前须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连续从事报考专业临床诊疗工作两年以上，达到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者无需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九）符合《中山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其他报考基本条件。

三、报考流程

（一）网上报名和缴费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请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10 日登录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平台博士网上报名系统（网址 <https://enroll.sysu.edu.cn/>）提交报名信息、缴纳报名考试费（报名考试费一经缴纳，概不退还，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无须缴交）。具体时间和要求见《中山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通知》（<https://graduate.sysu.edu.cn/zsw/article/501>）。

（二）提交申请材料

网上报名成功后，须在报名系统上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并于 11 月 12 日前提交纸质版至：广州市越秀区陵园西路 17 号广联礼堂南侧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办公楼 305 研究生教育科，郑老师、林老师，020-83869640，纸质材料信封上标注“姓名+导师+2026 年博士申请-考核”。

材料按以下编号顺序排列，整理为一个 PDF 文档（文件

大小控制在 25M 以下) ,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zdkqyjs@mail.sysu.edu.cn) (文件命名为: 姓名+导师+2026 年 博 士 报 考 材 料) , 同 时 登 录 链 接 <https://www.wjx.cn/vm/PN6HKHq.aspx>, 填写问卷星完成博士考生业绩信息汇总:

顺序	材料内容	材料说明
1	博士入学申请材料自查表	附件 1
2	博士入学成果类材料自查表	附件 2
3	博士考生业绩信息汇总	填写问卷星 https://www.wjx.cn/vm/PN6HKHq.aspx
4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5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 须签名完备。
6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 研究计划与报考导师研究领域相关, 3000 字。
7	专家推荐书	至少 2 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书 (推荐书从网上报名系统下载)
8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	原件或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均可。
9	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和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	应届生和硕博连读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境外学位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复印件。
10	英语水平证书复印件或证明	
11	本科学位证书复印件	
12	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口腔医学学术学位硕士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须提交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3	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①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报考专业学位博士须提交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应届硕士毕业生报考时提供含规培专业的在培证明, 入学前提交规培证复印件) 。 ②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但连续从事报考专业临床诊疗工作两

		年以上，达到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者需提供相关证明。
14	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复印件）或学位论文已有研究成果	电子版材料：往届硕士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和评议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须提供本人和导师签字的“学位论文已有研究成果”：包含论文研究题目、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创新性等，要求图文并茂，重点阐述研究结果。 纸质版材料：往届硕士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及评议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根据学位论文已有研究成果撰写的摘要。
15	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获得的专利、出版的专著等	要求近 5 年内的成果（2021 年 9 月 1 日之后的成果），不超过 3 篇。 论文：见刊文章双面打印全文；明确接收文章还需打印包含作者信息的投稿页面截图等证明并由通讯作者签字证明，附在文章全文前面。同时，在每篇文章首页注明期刊名称和 ISSN 号，考生姓名、文章类型、DOI 号、期刊最新中科院分区（升级版）、最新影响因子等并用荧光笔标注。如考生为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为考生的硕士导师，应由导师在文章首页签字证明。 专利：需为考生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授权书复印件，用荧光笔标出考生姓名。如考生为第二完成人且第一完成人为考生的硕士导师，应由导师在页面签字证明。 专著：含专著的封面、目录的复印件，用荧光笔标出考生姓名
16	其他能反映个人综合素质和能力的证明材料	科研项目：主持或参与证明。用荧光笔标出考生姓名。 省部级以上科创、临床技能等比赛：获奖证书复印件，用荧光笔标出考生姓名。 学术交流：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并做口头报告的会议日程等参会证明，限大会报告或者分会场报告。
17	体格检查表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检查并盖章，体检表从网上报名系统下载。
18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模板从网上报名系统下载，本人手写

		签名。
--	--	-----

（三）凡未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缴纳报名考试费、送（寄）报考材料至我院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所缴纳的报名考试费不予退还。

（四）考生必须如实、准确提交报名信息及报名材料，不得弄虚作假。若发现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及报名材料不实，将取消其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

（五）所有考生均须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我校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拥有两个及以上学籍。在校研究生（非应届生）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方可报考（报名时需提供所在培养单位提供的同意报考证明），通过考核后，须从所在培养单位退学后，方可获得我校拟录取资格。

（七）我校不接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完成履约责任的“农村订单定向生”“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公费师范生”等考生（含违约生）报考，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四、材料审核

我院按照二级学科组成材料评审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7 名博士研究生导师，成员人数为单数，其中院外专家不少于 2 人。

研究生科将根据考生提供的材料，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进行形式审查，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若发现材料造假者，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将取消其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

材料齐全且资格审核合格者，提交专家组评审。专家组根据考生提供的报考材料，从学业成绩、外语水平、学术背景、研究计划等方面对考生做出综合评价，每位材料评审专家对本组每份材料进行独立审核，材料评审成绩满分 100 分，材料评审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能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根据考生的材料评审成绩，结合招生计划，原则上按照不少于 1:2 且不多于 1:5 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单，经医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于 2025 年 11 月在医院官网予以公布，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综合考核

医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对申请人的外语水平、学术能力、培养潜质、心理素质及思想道德等进行全面考核，重点考察申请人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和最新研究动态掌握的情况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

综合考核由专业能力笔试和综合能力面试构成，每门满

分为 300 分，综合考核总分为 600 分。

（一）专业能力笔试

专业能力笔试考试时长为 3 小时，闭卷考试，内容包括英语和专业综合知识。

准考证打印时间、考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考生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报名系统上打印的准考证参加笔试。

医院根据考生的专业能力笔试成绩，分二级学科按不少于 1:1.2 不多于 1:3 的比例确定进入综合能力面试人员名单，专业能力笔试成绩低于合格分数线者不能进入综合能力面试。进入综合能力面试人员名单经各医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在医院网站上予以公布。

（二）综合能力面试

1. 资格复查

面试前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原件进行资格复查：

（1）身份证。

（2）硕士学位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供有效的研究生证、境外学位学历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3）本科学位证书。

（4）口腔医学学术学位硕士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须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5）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报考专业学位博士须提交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应届硕

士毕业生报考时提供含规培专业的在培证明)。
凡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面试资格。

2. 面试

按照招生专业方向，由面试考核小组进行综合能力面试。对考生学科知识运用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基础知识及前沿领域掌握程度等进行综合考查。考生须准备 5-10 分钟 PPT 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

面试考核小组成员须现场集中，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在评分前可召开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综合面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请考生密切关注我院官网通知。

六、录取

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相加为综合考核总成绩，按照学科方向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在医院网站公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录取：

1. 未按规定参加考核者；
2. 笔试成绩低于合格分数线或面试成绩低于 180 分的考生；

3. 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
4. 体检不合格者；
5. 提供不实报考材料，弄虚作假者。

不接受破格录取申请。

七、改报志愿

如医院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可接受原报考本院相近学科方向或者报考其他医院相同或相近学科方向且笔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的考生改报志愿申请。接收改报志愿公告将通过医院官网进行发布。跨一级学科、临床医学跨二级学科改报志愿申请者需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面试考核。改报志愿考生按照医院改报志愿接收条件和程序参加考核。

改报志愿批次拟录取考生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在医院网站进行公示。

八、信息公开

综合考核结果及拟录取名单经医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在医院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

九、学制、学费及奖助学金

普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直博生学制为 5 年。硕博连读生博士阶段为 3 年。保留入学资格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以入学当年规定为准。

博士研究生均须缴纳学费，具体学费标准可在中山大学信息公开网查阅（网址 <https://xxgk.sysu.edu.cn/cat/122>，见中

山大学信息公开网-公开事项-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栏目)。

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标准按照中山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十、其他事项

本校在学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依照我校 2024 级硕士研究生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硕博连读资格遴选工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依照《中山大学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办法》执行。

附属医院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对口支援计划等国家专项计划的招生工作参照本简章执行。

本简章由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负责解释。

本简章未尽事宜将遵照《中山大学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及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文件执行。

十一、联系方式

（一）单位：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陵园西路 17 号广联礼堂南侧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办公楼 305 研究生教育科，邮编：510055。

（三）电话：020-83869640，联系人：郑老师、林老师。

（四）邮箱：zdkqyjs@mail.sysu.edu.cn

招生相关信息查询请访问医院官网，网址：

<https://www.zdkqyy.com/cat/298>